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龙港市镇前路195号;邮编:325802;电话：0577-59889297；传真：0577-59889297；邮箱：lgsxx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龙港市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各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建章立制，提升公开执行力。

1.建强工作网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明确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组建政务公开工作钉钉群，

由市委市府办信息科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市、部门两级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

2.健全工作机制。根据龙港实际，出台《龙港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规范(试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类别，为各单位政务公开提供依据。编制《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审核规定》，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管理，严格审核，从源头上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3.建立监督体系。根据省市两级政府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龙港市级，印发《龙港市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并将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部门的年度考绩内容。强化监督保障，经常性指导、督促龙港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0年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到位发布通报1期；畅通政务公开监督保障网络，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指定专人负责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收集群众投诉、建议并进行妥善处理。

（二）夯实基础，提升公开透明度。

1.建好政务公开平台。将龙港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建设，设置“走进龙港”“政务动态”“政务公开”“网上服务”“政民互动”五大板块，有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回应群众关切。

2.管好政务新媒体。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务新媒体排查，摸清底数，确保应纳尽纳。进一步明确主管主办职责，按照做强主账号和集约节约原则，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进行清理整合。2020 年，共清理不合规政务新媒体 5

个。将全市 9 个政务新媒体列入监管平台，安排专人，实现实时动态监管。

3. 做好主动公开。牢牢把握“专栏姓专”基本定位，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明确专人，及时准确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动推送征地拆迁、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点项目、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自 5 月 7 日正式上线以来，龙港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5180 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690 条。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可读性和传播力，市本级层面共制发、公开规范性文件 34 件，发布文本、图文等形式政策解读 36 条。

图解《关于全面放开龙港市城镇落户限制有关规定》

发布机构：	龙港市	成文日期：	2020-11-18
有效性：	有效		

4.抓好标准目录编制。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组织部门单位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事项，逐项认定公开属性、确定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前，该目录已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三）规范提升，提升公开满意度。

1.加大培训指导。召开全市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开展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2 次，培训人员 90 人次，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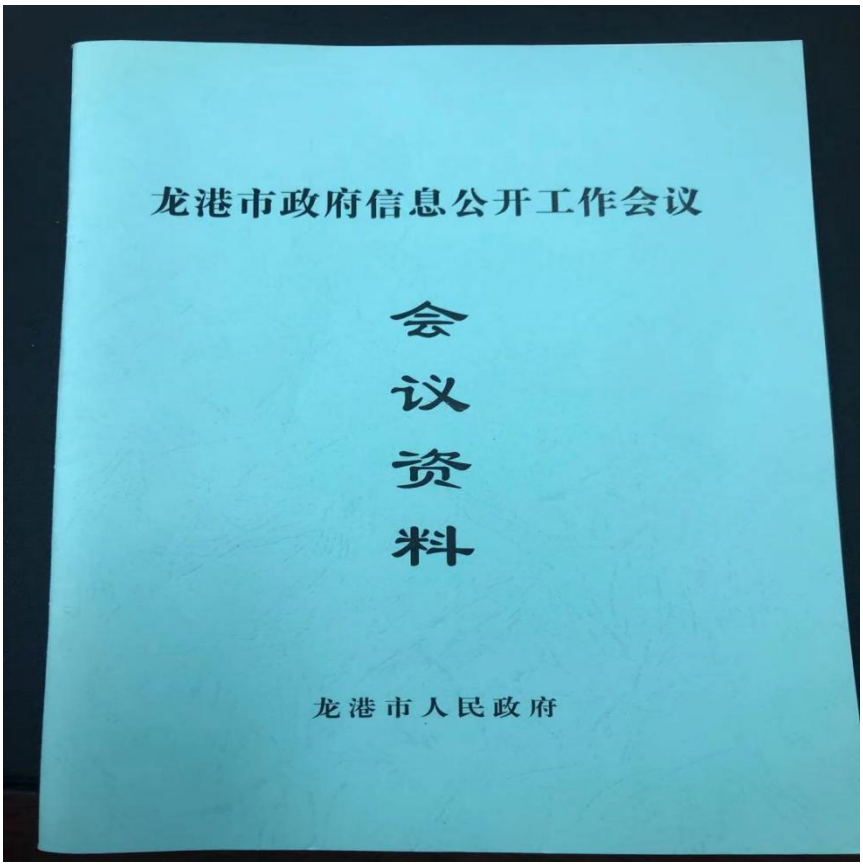

2.加强问题整改。结合省政务公开指数评估，深入查摆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对标对表进行整改，由专人跟踪督办整改成效。

3.拓宽办事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拓展群众申请渠道。今年以来，全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99 件。其中予以公开 72 件、部分公开 10 件，公开占比 83%；不予公开 1 件，占比 1%；无法提供 12 件，占比 12%；其他处理 4 件，占比 4%。践行为民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及时准确掌握申请人诉求。严格办理节点及办事规范，形成申请事项、办理程序、答复意见等全流程档案，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合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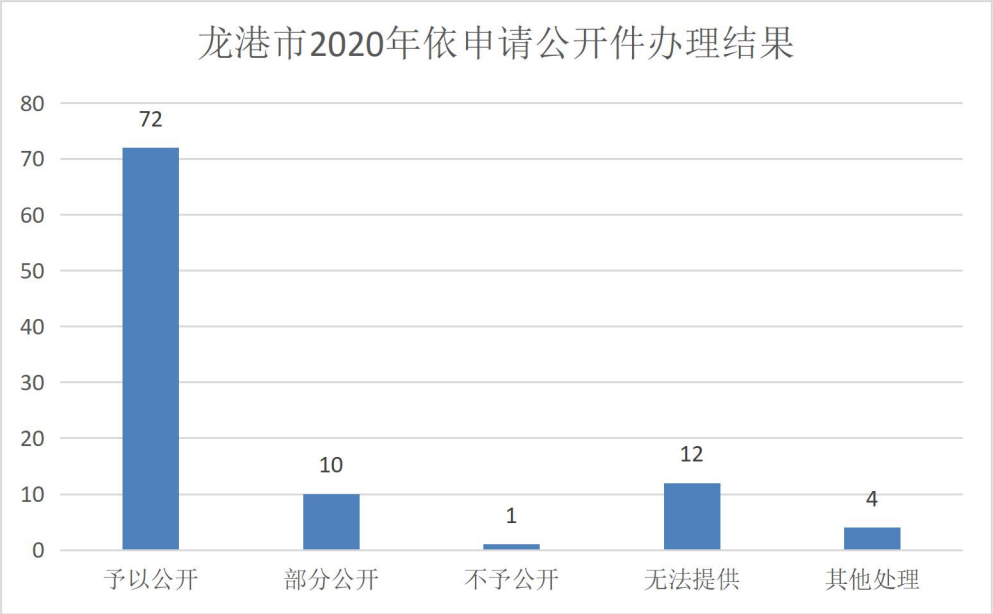

4.强化政民互动。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不断提升答问效率和互动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1	41	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389	457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1728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66	189867
行政强制	0	+20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5	1798.576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8	0	0	0	1	0	9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71	0	0	0	1	0	7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4	0	0	0	0	0	4
	（七）总计		98	0	0	0	1	0	9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3	1	1	6	0	0	1	1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市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对《条例》中的要求理解不透，对公众的诉求掌握不够，导致信息公开内容的主动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与要求存在差距。**二是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因大部制改革，龙港市机构人员精简，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往往还承担其他方面的工作，加上多数同志之前没有接触过政府信息工作，导致信息公开把握不准，工作效率不高。**三是公开形式有待丰富。**目前，龙港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以文字为主，形式比较单一，适合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

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举办全市从业人员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全面系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切实运用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督办制度，在公开内容及效果上做到持续监督、严格考核，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切实推动该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丰富政**

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回应社会关切。建设政务公开体验区，在市政务客厅和片区综合体设置信息公开查阅区，同时做好现场导服人员、志愿者培训工作，畅通便民利企服务通道。**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运用问答和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效果。压实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解读能力，增强政策解读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四是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一枚印章管审批”和“一支队伍管执法” 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扩面和提质，对已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优化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五是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将健康有序发展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积极引导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工作。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核后发，明确审核主体，规范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